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9:30在鹏鼎时代大厦31层会议室及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可解锁额度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 95.7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